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路窑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2年2月2日的總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補充協議」))，由Smart Token Holdings Limited(「Smart Token」)，其他賣方(統稱「該等賣方」)、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亞洲銀行」)及Ammb Limited(「買方」)訂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該等賣方出售，而買方促使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特殊目的公司購買(分為兩批)，合共130,408,845股亞洲銀行股份(「出售股份」)(其中Smart Token同意出售合共62,551,984股出售股份)，現金價為每股出售股份2美元(相當於港幣15.6元)(「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日之通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立、完善、交付(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鑑)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契約及進行或授權進行一切行為、事項及事宜，以使有關以下各項的所有事項生效實施及／或完成所有事項：
- (i) 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ii) 確保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 (iii) 批准該協議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項的豁免(董事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2022年3月2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委任每名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未登記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

鄭寶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